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85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NGUYEN VAN HUY(中文名：阮文輝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張仕融律師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NGUYEN VAN HUY自中華民國壹佰壹拾伍年捌月肆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」；「偵查中檢察官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，不得逾八月。...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八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五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十年。...前項起訴後繫屬法院之法定延長期間及偵查中所餘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期間，算入審判中之期間。」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1項前段、第2項後段、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NGUYEN VAN HUY(中文名：阮文輝，下稱被告）因詐欺等案件，於偵查中經檢察官認為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洗錢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限制出境、出海

之事由及必要，命自民國114年12月4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嗣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8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於115年7月1日上訴本院審理中。

三、茲前開期間將於115年8月3日屆滿，本院審核相關卷證，並給予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認被告涉犯前開罪名，業經原審判處罪刑，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，且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士，可隨時自由出境，自有因此啟動逃亡境外、脫免刑責之動機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可認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仍繼續存在，故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原因及必要，爰裁定被告自115年8月4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邱　顯　祥

法　官　陳　淑　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金　珍　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